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1〕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现将2021年度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2021年度整体自评的下属单位共有5个，分别是：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汕头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汕头市人力资源产业园服务中心、汕头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1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人事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财务科，法制科（劳动关系科），就业促进科，培训教育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退休干部管理科），企业养老保险科（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综合规划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信息管理办公室（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公室），

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调解仲裁管理科；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在职行政编制87，实有84人；在职工勤编制8人，实有13人；离退休人员92人，其中2人为离休人员；

（三）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企业基本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

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和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办法。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和协调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市人社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由蔡少琴同志任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基金科、信息化办负责同志及科室承办人员。

（二）**自评工作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为做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财务部门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把关，及时布置业务部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及各下属二级单位对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开展绩效，并夯实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我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14个、金额

20902.68万元、申报时间2021年,批复项目14个、金额20902.68万元。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一是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二是健全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让更多群众纳入社保范围。三是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围绕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四是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一）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一是升级完善就业政策。宣传落实“促进就业九条”等系列政策，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活动，确保企业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二是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精准施策帮扶重点群体、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三是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对重点创业群体的集聚效应，积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营造支持创业的良好环境。四是拓展用工服务渠道。主动对接“三新两特一大”企业招工，

落实专人服务，运用大数据智能匹配企业用工需求。深入拓展省外劳务协作，组织开展驻点招工、外出招工。

（二）健全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让更多群众纳入社保范围。一是扩大参保范围。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推动60岁以上未参保居民参加城乡居保。二是提升统筹层次。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三是提高待遇水平。健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四是强化经办服务。推进人社（社保）综合柜员制改革，实现人社业务“一窗通办”“全市通办”“跨市通办”。

（三）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围绕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一是完善人才政策支持。按照建设区域人才集聚中心要求，配合市人才办修订人才强市实施意见，为企业引才育才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二是建好人才服务载体。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技能人才培养高端化。三是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制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畅通企业人才职称晋升渠道。优化人才“金凤卡”服务，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四是统筹推进“粤菜师傅”“广东

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建成一批省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推进汕头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四）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一是完善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争取省的支持，研究出台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二是健全根治欠薪体制机制。完善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制度，推动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三是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机制，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27074.28元，上年结余结转数104.30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26969.99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100.00%。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100.00%=部门年度实际支出27074.2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04.30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收入26969.99万元）×100%。

2.财务合规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8号）等编制了《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额资金管理规定》等，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各上级单位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绩效管理，并及时做好预决算的编报等。

（二）信息公开。

1.自评信息公开。各单位项目绩效已按绩效自评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在局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

2021年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sbj/gkmlpt/content/1/1878/post_187

8368.html#3267

部门预算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3. 绩效目标公开。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报告公开网址：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sbj/gkmlpt/content/1/1878/post_1878368.html#3267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按规定程序履行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详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项目监管。项目受上级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管及检查考核。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的资产均已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	391000.00	391000.00	0.94%		
其中：房屋	1	391000.00	391000.00	0.94%		
二、通用设备	1310	38445234.34	38445234.34	92.23%		
其中：汽车	5	1155361.61	1155361.61	2.77%		
三、专用设备	2	735593.76	735593.76	1.76%		
四、家具、用具、装具	692	2114360.00	2114360.00	5.07%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三）经费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额为 2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9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9/21=42.81%。

“三公经费”控制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当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出国（境）、外出差旅活动大幅度缩减。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额为 175 万元，实际支出 146.2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46.27/175=83.43%。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95）×100%=102.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职行政编制 87，实有 84 人；在职工勤编制 8 人，实有 13 人，超编 5 人；离退休人员 92

人，其中2人为离休人员；

因2019年末汕头市人才服务局机构改革注销，原10名在职员工并入我局，导致我局在职在编人员超编。随着我局部分人员调动及退休，行政编制已不再超编。因在职工勤人员年龄段较为年轻，工勤编制超编情况将长期存在。

六、整体绩效

2021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稳就业保就业，提升社保民生保障水平，有效扩大人才供给，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市委市政府部署的15项重点工作、7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全部完成，高质量完成省人社厅下达我市的29项人社事业发展计划指标任务，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机关事业参保人数、农村电商培训人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等5项指标任务完成比例全省排名靠前。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农村电商、人才发展专项、博士后补助等5项资金支出率全省并列第一。我市先后在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分地市人社政策改革创新座谈会、全省社保基金监督座谈会、全省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动员视频会、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市局在第三届全国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中获评全国“城市创业优秀展示项目”，在2020年度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被国家机关事务局评为“节约型机关”，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一）坚持稳中求进，稳就业保就业有新作为。全市城镇新

增就业45082人，完成比例排全省第3；城镇登记失业率2.45%，保持较低水平。**完善就业政策。**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升级细化52项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扶持释放政策红利，支出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6788万元、培训补助资金8271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986万元，其中潮阳区发放3325万元，占全市41.6%；全省率先以“免申即享”等方式发放稳岗补贴2783万元，全力发挥政策稳定就业效应。**帮扶重点群体。**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和重点群体“政策找人”行动，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5252名，帮扶脱贫人口就业2320人次、退役军人就业191人次。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832名。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742人，其中濠江区完成比例排全市第1。大力扶持创新创业，全市促进创业4408人，完成比例排全省第2，其中南澳县完成市任务比例的560%。**对接用工需求。**摸查全市1298家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用工需求，全年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25场，提供岗位11万个次，服务求职人员29万人次。

（二）坚持主动作为，推进三项工程有新成绩。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整体谋划、协同推进三项工程向纵深发展。**擦亮“粤菜师傅”金字招牌。**圆满举办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被中央电视台等30多个主流媒体集中报道，直播观看和点击阅读达到1.2亿人次。全市共开展“粤菜师傅”培训4299人，其中澄海区培训980人，完成市任务比例的817%。**高位推动“广东技工”工程。**全力推进技工教育高水平发展，高规格举办广东省“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层次，突出培训重点，全市共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9854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2902人，其中潮南区培训新型学徒598人，完成市任务比例的199%。**深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将产后康复、居家养老照护等培训项目纳入汕头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课程和标准目录。省市联办2021年“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如期建成省级“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2家，省级“南粤家政”培训基地4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5家。开展“南粤家政”技能培训17598人次，带动就业创业17925人次，其中金平区培训3883人，完成人数及比例排全市第1。

（三）坚持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有新成果。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我市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加强人才服务载体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和省博士工作站，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全市现有博士和博士后工作平台54家，其中设立在制造类企业的有26家。**加强职称评审技能鉴定。**首次启动乡村工匠评审工作，会同农业、餐饮协会制订水稻种植、狮头鹅养殖、卤鹅制作、牛肉丸加工制作等专业评价标准，共评出乡村工匠20人。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市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14359名，其中濠江区新增取得技能证书1559人，完成市任务比例的312%。**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落实汕头市引进博（硕）士三年行动，组织全市16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赴哈尔滨、兰州、长沙等地招聘，共选聘博士914

名，硕士3716名。全面推行博（硕）士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双聘制”，其中，市属事业单位实行“双聘制”2572名。积极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服务工作，全市共认定高层次人才1405名，开发试运行“汕头市博（硕）士专项服务系统”。对新引进博（硕）士工资、社保、补助和社保卡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共为2737名博（硕）士发放住房补贴和生活补贴1.67亿元。

（四）坚持完善机制，民生保障水平有新提升。着力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兜底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社保扩面提质。**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全市各险种总参保957万人次、基金征缴收入151亿元，其中，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72.2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0.28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4.68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78.27万人。市政府开展的人社综合考核中，龙湖区在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考核中均被评为A等次。**推进社保待遇调整。**全市发放社保待遇195亿元，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分别提高到2574.69元、5745.48元。落实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为全市13.47万名退休职工补发养老金1.6亿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新办法计发工作，全市已视同缴费年限录入1.42万人次，计发待遇6371人。稳步做好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做实单位年金4.56亿元。落实失业补助金延期政策，全市共发放失业补助金5万人次，累计3321万元。**推进流程优化再造。**全力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对进驻的161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清减压”，共取

消证明材料98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8项，实现线上“跨省通办、省内通办”61项、关联事项“打包办”15个。推行“一窗通办”综合柜员制服务模式改革，服务时长缩短37%。推进社保卡申领、挂失、补换卡“一站式”办理，社保卡合作银行由2家增至12家，银行网点从258个增至512个，全市累计发放社保卡550万张，签发电子社保卡317万张。

七、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起步慢，存在机制不够成熟，知识更新不及时，业务科室经办人员普遍缺乏绩效评价业务系统性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目标实现及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建立起责权结合、分级管理、统一领导的预算体系。明确各部门在预算、执行、监控方面的责任，保证财务管理的有序进行。站在单位全局的角度对预算的制定进行规划，并保证部门预算有效的落实。

（二）强化单位内部监督。单位应加强内部监督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行政经费的社会效益实施科学的评估，进行定期的监督考察。